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65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鄭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7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8,800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,7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，並有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金額（下稱：系爭帳款）尚未清償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等件為憑，上開客觀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抗辯係遭詐騙集團詐騙等詞。惟依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7條規定：…甲方（即被告）之信用卡屬於乙方（即原告）之財產，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。…甲方應親自使用信用卡，不得讓與、轉借、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或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（司促卷第

23頁），就原告核發之信用卡，持卡人之被告本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之義務。亦即，若被告因將信用卡主動交付，導致掛失前盜刷時，被告已違反前揭約定，故依約對致生應付帳款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遭詐騙集團詐騙云云，然係被告親自將信用卡交付予他人，姑不論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所稱之調查方式，與我國現行調查實務與法制規定大相逕庭，被告於交付信用卡前，並未向警局或地檢署撥打電話或以其他方式為詢問或查證，而係逕行將信用卡交付予住家管理室，再將信用卡交付予第3人，此有被告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可參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則被告顯已違反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，佐以被告自陳：銀行有問我是不是我消費的，我那時被騙，就配合詐騙集團說是我買的等詞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原告既已向被告確認是否為其刷卡，並獲得被告肯定之答覆，原告在風險管理上應無任何疏失可言，自無從將此法律上不利益轉嫁原告承擔。被告另辯稱其未申請調高額度，但原告業已提出被告申請調高信用卡額度時，應發送OTP簡訊至被告手機之證明（本院卷第140頁），被告亦自陳上開手機號碼為其當時之號碼無誤（本院卷第頁135），顯見亦係被告將OTP驗證碼輸入或告知詐騙集團，足認被告並未妥善保管信用卡交易驗證碼，自行洩漏予第三人，故縱認被告並未申請調高信用卡額度，惟被告自行告知第三人授權碼之行為，顯已違反信用卡契約之保管義務，因此所生之損失自應由被告承擔。

(三)是以，被告依約仍應就系爭帳款負清償責任。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帳款及遲延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主張受詐騙集團詐騙，自可就其所受損害向詐騙集團成員提起民事賠償，但仍無礙其應就系爭帳款負清償之責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，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
0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(五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
03 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4 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王子軒